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安暉營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劉俊雄

代 理 人 葛光輝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簡偉程等人之業務侵占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
易字第5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簡偉程等人涉犯侵占案件，經扣押聲請
人安暉營造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茲因扣押物屬聲請人
急需建築房屋所需之物，倘欠缺扣押物將嚴重影響房屋施工
進度，聲請人恐蒙受難以估計之損失，且該等扣押物業經檢
警記錄在案且提起公訴，因認附表所示扣押物應無繼續扣押
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發還扣押物等
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
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。扣押物若無
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
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
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2條第1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
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
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而扣押物有無
留存之必要，應由法院依個案情節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、調
查證據所得、審判案件所需，及保全追徵執行等一切情事而
為認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010號、111年度台抗字
第32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，係警方於被告

梁漢昌經營之灣興環保有限公司（址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）所查扣，該等扣押物經警責付由被告梁漢昌保管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責付保管切結書存卷可參（警一卷第263至275頁），且據被告梁漢昌供稱：我是以每公斤新臺幣13元的價格向翁嘉陽收購等語（警一卷第254頁），則依卷內現有證據以觀，附表所示之扣押物形式上之所有人為灣興環保有限公司。其次，被告梁漢昌及共同被告陳琦沁等5人（下合稱被告等6人）涉嫌業務侵占等犯行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788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315號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53號案件審理中，有前開案件起訴書、被告等6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是附表所示之扣押物雖非屬違禁物，然從公訴意旨所指被告等6人之犯罪情節、犯罪手法以觀，附表所示之扣押物可為證據，且是否為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，仍有待法院調查審理後始能認定，故為確保本案審理之需要，本院參酌前述情形及目前訴訟進度，仍有將附表所示扣押物予以留存之必要，不宜先行裁定發還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法官 王奕華

法官 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瑄萱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	備註
1	H型鋼12米	4支	現由灣興環保有限公司保管

(續上頁)

01

2	H型鋼11米	4支	中
3	H型鋼8米	1支	